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 現狀與前瞻

● 干國華、吳靜吉

從1990年初期到2010年,「文化」、 「創意」、「產業」這三個名詞的不同組 合,伴隨着台灣政府不同的政策和目 標,開創了新的思考格局,也同時在 實踐過程中發現問題。

在台灣,「文化產業」曾是文化政策的重要核心,「文化創意產業」則被視為經濟政策或產業政策,兩者名稱相近,意涵不同。尤其進入二十一世紀,台灣社會已經接受以文化保存、社區特色發展為核心價值的文化產業,此時政策轉向文化創意產業,引起許多懷疑,因為文化、藝術的發展應有超越經濟的價值,而這樣的價值不能以產值計算。

雖然社會對文化創意產業的意義和價值尚未達到共識,但是許多改變已經發生,例如公共空間和商業空間的提升、創新服務的出現、比過去注重創新和創意的教育形式與內容等;注重設計和對生活美感的追求,明顯趨向個性化、體驗化、分眾化的消費方式,也是文創產業催生的風潮。散布在各領域的漸變,匯流成對於生活和消費價值的重新探索,將產生深遠長久的影響。

一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過程

台灣從「文化產業」到「文化創意 產業」的二十年發展歷程,經歷幾次 重要轉折。文化產業首先在1990年代 成為文化政策,及至2002年政府提出 「挑戰2008:國家發展重點計劃」,文 化創意產業遂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轉 型支柱。2010年,《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法》(《文創法》)完成立法,確定「文 化創意產業」的「15+1項」,成為目標 明確的產業政策①。

1980年代,台灣與香港、新加坡、南韓並列為創下經濟發展奇迹的「亞洲四小龍」。經濟高速成長的代價,是層出不窮的環境和生態破壞,以及人口往都市和工業區移動,造成依賴天然環境和勞動人口維持的鄉村經濟瀕於瓦解。1991年,台灣省政府邀請日本千葉大學宮崎清教授來台,傳授以文化振興地區發展的日本經驗。宮崎清建議台灣社區,首先要建立特色、創新經營模式,吸引外地民眾來到社區參訪學習,以觀光或產品銷售帶動社區經濟活力。他提出「人、

文、地、景、產 五個面向,作為社區 特色的思考起點②。

宮崎清介紹給台灣的地域振興概 念,成為當時文化產業的核心精神。 1994年,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文建 會) 將「文化產業」概念整合在「社區總 體營造」③中,成為文化政策。文建會 刻意將「文化產業」(cultural industries) 和法蘭克福學派 (Frankfurt School) 批 判的「文化工業」(Culture Industry) 區 隔,強調「文化工業」指大量、均一 化、流行品味、提供大量消費的生產 模式;「文化產業」的特色則來自創 意、地方文化或匠師的巧心,着重產 品精神內涵。此外,文化產業需要地 方民眾自己構思、整合,在追求發展 的同時需考慮到生活環境的保育和維 護;因此文化產業主張保護生態和傳 統,以永續經營為目的,與追求適宜 生活的社區發展宗旨融合為一。

時任文建會副主委的陳其南,對 文化產業提出兩組操作方法:「文化 產業化」與「產業文化化」。前者強調 將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成為產業,例如 源自地方民俗特色的節慶活動或地方 自然資源衍生的工藝;後者為「以文 化做產業包裝」或「將產業整合到地方 文化特色之內」,針對原本失去競爭 力或商業價值的產業,用文化賦予其 再生機會,例如工廠轉變成集合展覽 和工作坊的觀光場地,荒廢林場發展 成集合展演活動、休閒、工作坊課程 的林業體驗園區等④。

「文化產業化」或「產業文化化」殊 途同歸,主要用於解決社區的生存問 題。「社區總體營造」政策得以在數年 間廣受重視,文化產業和地域振興的 操作實踐是重要因素,讓面對經濟困 境的社區看到希望。文建會透過政策

補助,引導社區展開文史調查、進行 環境空間美化、發展地方特色藝文活 動,透過經營地方特色,結合觀光帶 動體驗消費,例如南投縣埔里鎮的桃 米社區、官蘭縣的白米社區,都是成 功案例。

如同日本風行的「名物」,許多地 方特產在社區營造加上文化產業的風 潮下,開創出產地品牌,例如宜蘭縣 三星鄉出產的蔥和蒜,經過連續幾屆 [三星蔥蒜節]的文化活動包裝,從此 走紅台灣市場,「三星」成為知名品 牌,蔥蒜價格比其他產地更高。

英國在1998年提出「創意產業」 (Creative Industries) 概念,影響台灣 對於文化產業的思考⑤。2002年的「挑 戰2008:國家發展重點計劃|,將「文 化創意產業 | 列為台灣其中十個發展 項目之一,該計劃開宗明義,強調文 化創意和產業轉型的關係⑥:

台灣經濟面對高度工業化後的新局 面,既有以大規模製造業為主的生產 型態,在鄰國的挑戰下已逐漸失去優 勢,台灣除了往高科技的方向發展之 外,勢須建立起更能適應「後福特」時 期的生產組織型態,深化以知識為基 礎的經濟競爭力。事實上,知識經濟 附加價值最高的類型應該就是以創意 設計為核心的生產領域, 尤其是源於 藝術美學創作的設計。在過去的經濟 發展政策中,這是比較被忽略的一 環。

同時,該計劃參考了英國經驗,將 「文化創意產業」定義為十三個產業項 目,包括:視覺藝術產業、音樂與表 演藝術產業、文化展演設施產業、工 藝產業、電影產業、廣播電視產業、

出版產業、廣告產業、設計產業、設 計品牌時尚產業、建築設計產業、創 意生活產業、數位休閒娛樂產業⑦。

究竟文化創意產業應該由政府的 文化部門或經濟部門主導?這引起許 多討論。有論者認為,文創產業的核 心是文化和創意,由文化部門主導才 不致捨本逐末;也有意見指出,文化 部門對產業發展所需要的政策手段與 工具並不熟悉,難以承擔重任。隨着 2010年《文創法》立法完成,文創產業 由文化部門主導也就成為定案。

《文創法》內容包括文化創意產業 的定義與範圍、協助及補助機制、租 税優惠等,涵蓋文創產業發展相關的 經費、投資融資、藝術教育、產業人 才培育、市場發展、品牌、育成、行 銷捅路建立、公有財產釋出、政府採 購、典藏開放利用、智慧財產權保 障、產業聚落,以及鼓勵企業投資文 創產業或增加人才培育等相關支出的 問題,等等。其中第三條定義「文化 創意產業」為「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, 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,具有創 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,並促進全 民美學素養,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| 之產業。十五類產業項目包括:視覺 藝術產業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、文 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、工藝產 業、電影產業、廣播電視產業、出版 產業、廣告產業、產品設計產業、視 覺傳達設計產業、設計品牌時尚產 業、建築設計產業、數位內容產業、 創意生活產業、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產業。

《文創法》企圖延續文化產業經驗,同時與創意經濟接軌,但由於兩者精神和內涵不同,相加反而造成面貌不清,以致引起民間批評政府「重

文創、輕原創」®。2012年5月,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,與過去的文建會相較,增加業務多為原屬其他部會、與創意產業相關的領域,例如新聞局的出版、流行音樂、電影電視等。於是有學者質疑,難道「文化部」只是「文化創意產業部」®?首任文化部長龍應台面對爭議相當坦率,不避談產值,她認為文化部要協助創造藝文價值、更要讓價值變產值;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與國際相較,還有一大段距離,民間憂慮文化政策太過向產業傾斜,其實只是誤會,錯在政府對社會説明不清⑩。

在《文創法》的立法過程中,許多 產業透過不同的管道進行游説,希望 加入指定的文化創意產業類別中。最 後由於立法者欠缺相關經驗、對產業 發展沒有遠見,導致立法結果的十五 項產業,出現難以釐清的含糊或重疊 (例如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、 創意生活產業、數位內容產業、流行 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等),造成日後產 業統計和研究的困擾,阻礙產業發展。

二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現況

從1990年代到2012年,台灣歷經兩次政黨輪替、三位總統、十二位文建會主委。從文化產業到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發展能夠堅定延續,在充滿政治紛爭的台灣,相當不易;這也呈現出文創產業的重要性以及勢在必行的趨勢。

根據《2011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》的資料顯示,經歷2008至2009年金融風暴後,文化創意產業在2010年明顯恢復。統計發現,除2008至2009年因金融風暴導致文創產業營業

表1 2006-2010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與名目國內生產毛額

(單位:新台幣百萬元)

年度	2006	2007	2008	2009	2010	
文創產業營業額	599,758	617,415	609,137	569,834	661,597	
名目國內生產毛額	12 2/3 /71	12 010 511	12,620,150	12,481,093	13,614,221	
(GDP)	12,243,471	12,910,311				
名目國內生產毛額	_	5.4%	-2.2%	1.1%	9.1%	
(GDP) 年成長率	_	3.470	-2.270	1.170	7.1%	
文創營業額佔名目	4.9%	4.8%	4.8%	4.6%	4.9%	
國內生產毛額比率	4.3%			4.0%	4.3%	

資料來源: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編:《2011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》 (台北: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,2011),頁13。

額下降外,2006至2010年台灣文創產 業營業額大致呈現上揚趨勢(見表1)。

台灣15項文化創意產業大致分成 藝文、媒體、設計三大類共13項,以 及其他綜合性質的創意生活產業、數 位內容產業2項⑪(見表2)。以2010年 營業額而言,媒體類最高、藝文類較 低,其中廣告產業又是所有類別中營

業額最高者,營業額達台幣1,328餘億 元, 佔文創產業總營業額的20.1%, 較2009年成長台幣216億元⑩。分析成 長率可以發現,除了工藝類因為加計 飾品交易,受金、銀和珠寶價格波動 造成較大營業額起伏外,在推動文化 創意產業政策之後,設計類產業成長 相當明顯。不過,被視為創意產業重

表2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各類別產業項目(13項)、成長率,2010年佔比

類別	產業項目年度成長率(%)	2007	2008	2009	2010	2010年	佔比(%)	
藝文類	視覺藝術	1.1	1.4	-17.7	12.6	0.7	16.7	
	音樂及表演藝術	15.4	18.6	-10.2	14.6	1.3		
	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	-9.0	1.8	0.7	30.1	0.3		
	工藝	4.4	7.2	-16.5	51.5	14.4		
媒	電影	1.1	3.6	1.3	11.2	2.2	54.7	
	廣播電視	3.1	-1.0	-2.0	9.8	16.6		
體	出版	4.1	-1.1	-5.7	14.1	13.4		
類	廣告	-2.4	-3.4	-10.7	19.4	20.1		
	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	-6.6	-5.9	-4.3	9.1	2.4		
設計類	產品設計	24.7	-14.1	2.1	15.8	9.7	21.8	
	視覺傳達設計	9.7	8.7	1.8	22.7	0.2		
	設計品牌時尚	30.9	-13.0	20.5	28.6	0.0	21.8	
	建築設計	3.6	3.0	-12.0	7.0	11.9		

資料來源:《2011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》,頁15。

要指標之一的設計品牌時尚產業,在台灣還屬於相對規模較小的項目。

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廠家約52,000家,2006至2010年數量變化不大;其中廣告產業廠家最多,2010年有12,743家。據2010年統計,以地理位置分析,有三成文創產業的廠家設在台北市,分布在「五都」(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)的文創廠家佔全數72%。營業額分布更明顯,台北市的15,561家廠商貢獻了台幣4,130億元以上的營業額,佔全部文創產業營業總額的62%⑬。

主導《文創法》執行的文化部,主 要業務是建構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的環境,實際作為包括提供投資和 融資、補助設立文創產業育成中心、 產品研發及生產行銷補助、提供產業 諮詢服務、媒合人才和產業、協助企



文創博覽會是文創產業的舞台,展現台灣文創軟實力。(于國華提供)

業參與國際重要展會、頒發「文創精品獎」、舉辦文創博覽會、藝術交易博覽會(如推動表演藝術的華山藝術生活節)和產品與版權交易會、培育創作人才、媒合藝術典藏加值運用、營運文化創意園區、協調公有空間釋出文創產業用他、補助和鼓勵創作者與產業群聚、提供業者稅務優惠等。由於相關政策與補助項目眾多,文化部設有聯合服務中心,提供業者「一站式」服務與諮詢,協助他們找到合適的支援方案和補助。依據《文創法》,文化部還須設立「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」,目前正在進行立法。

教育界也注意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人才需要,許多大學紛紛成立相關科系和研究所、學分學程、學位學程,提供在校生和社會人士進修。從2002至2012年,僅名稱中出現和文化產業、創意產業、文創產業相關的系、所、學程有45個,包含3個博士班課程;不同科系中開設的文創相關課程,則難以計數。這些系、所、班的設立和招生,明顯集中在2002年之後⑩。教育部也鼓勵大學與企業針對文創產業開設產學合作課程,並補助學生出國參加比賽,設立獎助辦法鼓勵畢業學生創業。

三 當前課題與前瞻

「文化創意產業」推動初期,對於台灣而言,是既時麾又陌生的概念。 2003年,文建會主委陳郁秀在英國當 代藝術學院 (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Arts, ICA) 主席多德 (Philip Dodd) 和香 港進念·二十面體藝術總監榮念曾協

助下,率團前往丹麥和英國交流,了 解歐洲先進的創意產業思維。如今, 儘管「文化創意產業|在台灣已成為流 行名詞,但人們仍難以清楚説明它究 竟是其麼。尤其是台灣特殊的文創發 展歷程,對於文化資源再利用的強 調,大於對創意開發利用的重視;加 上它幾乎擁有與各國相比範圍最廣的 產業類別,導致政策規劃、執行和溝 **通均困難重重。**

2003年陳郁秀的「取經 | 考察,帶 回幾個重要結論:除了人才培育、產 業扶植等實際對策之外,最重要是培 育及設立「中介組織」和「智庫」。不 過,中介組織在台灣始終不被重視。 雖然《文創法》強調政府應支持各類型 中介角色,但其實際作為有限。政府 對於設立文化創意產業智庫始終懸而 未决,到如今只能以招標方式,每年 委請不同單位進行相關研究和資料 收集。

台灣社會重視民主和多元,帶來 自由活潑的社會氣氛,卻也因為意見 整合困難以致政策制訂不易。民間認 同的價值,趨向追求福利與平等,相 對之下,政府扶植產業、協助財富創 造,經常被批評為違反公義,造成政 府進退兩難。反觀民間擁有更大活 力,能夠不依賴政府資源,將可以創

放眼未來,台灣關於文化創意產 業的發展有幾件重要工作必須更積極 推行:

(1) 重視創意。文化固然是文化 創意產業重要的資源所在,但創意才 是產業發展的關鍵。個人和團隊的創 意培養必須從小開始,因此應給予教 育制度更大彈性。

- (2)「文化創意產業」的定義要釐 清,項目必須整合;產業之間必須進 行跨界合作,政府應集中資源推動 「旗艦計劃」,帶動產業發展。
- (3) 成立層級較文化部更高的單 位,統整分散各部會的資源和協調政 策推動。
- (4) 支持中介組織發展,視中介 組織為政府的合作夥伴,共創文創產 業繁榮。
- (5) 協助企業減少經營障礙,而 不是介入產業界重建規則,造成更多 束縛。
- (6) 推動「創意城鄉」和「創意社 會 | , 吸引文創工作者移入和停駐 , 以及鼓勵運用創意思維解決社會問 題、建構具有特色的城鄉生活場域和 生活方式,讓創意成為社會的風氣。
- (7) 面向國際建構台灣品牌,創 造「來源國效應」,藉由行銷台灣文創 產業到國際,引進國外觀光客來台分 享文化、自然與文創產品和服務。
- (8) 當政者往往好大喜功,喜歡 花大錢舉辦「煙火式」節慶活動,但缺 乏文化深度或與社區連結。「由下而 上一必須成為地方或社區推動文化和創 意活動的信念,而不是口號。
- (9) 地方政府多半面臨財務困 難,加上人才和知識、技能不足,難 以支持產業發展。中央和地方必須緊 密連結,合作而不只是分工,共創而 不只是角力。
- (10) 政府防弊層層審查、公開招 標或評選的複雜過程,以及核銷的繁 冗,造成公務員保守、廠商退卻和文 創工作者裹足不前。由此需要突破目 前的行政框架,大力促進創意和藝文 發展。

總括而言,文化創意產業具有部分「公共財」特性,它的存在和發展,可以帶動文化和創意的需求、消費增長,有助於社會文明進步。文創產業的出現是人類社會發展的趨勢,它不應該只被視為「15+1項」的產業發展政策。政府應思考如何透過文創產業的扶植,掌握文明進程的脈動、厚植軟實力,推動國家和社會的進步。

註釋

- ① 台灣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》定 義十五個產業項目,並附有一項「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」的條 文,因此一般説法是「15+1項」。參 見文化部,www.moc.gov.tw/law. do?method=find&id=247。下引不 再另註。
- ② 翁徐得:〈推展工藝產業 形塑 地方容顏〉、《台灣工藝》,2002年 第13期,頁6-7。
- ③ 參見後文及線上台灣大百科全 書的「社區總體營造」條目・http:// taiwanpedia.culture.tw/web/ content?ID=3972。
- ④ 「中華創意產業論壇2011」研究報告:《創意投資——台灣與南韓文創產業人才與環境研究》(香港:香港當代文化中心,2011),頁36-38,參見www.ccif.hk/index.php/tw/research/2011/research02。
- ⑤ 台灣最早的「文化創意產業」定義:「源自創意與文化積累,透過財產的形成與運用,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,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昇的行業」,即參考英國「創意產業」的定義而來。參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: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手冊》,第三版(台北: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,2003),頁6。

⑥⑦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:《挑戰2008:國家發展重點計劃(2002-

- 2007)》(2005年修正版),www. cepd.gov.tw/m1.aspx?sNo=000 1568&ex=3。
- ® 張鐵志文章〈我們的時代——文化政策擺脱政治與市場邏輯〉批評文化政策由文化創意產業的市場邏輯主導,以市場產值衡量藝術價值,作為公共資源分配的標準。參見http://blog.roodo.com/lchintwnews/archives/18108873.html;王嘉驥文章〈啟蒙與行騙——也談文創消費邏輯的迷思〉批評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向「文化工業」傾斜,忽略英國重視個人創意的創意產業內涵。參見www.wretch.cc/blog/ikeaaaaaaaa/13256344。
- 漢寶德:〈文化部還是文創部?〉,中時電子報,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forum/11051401/112012080200469.html。
- ⑩ 參見《新新聞》雜誌專訪龍應 台:〈龍應台:台灣文創,離國際仍 很遠〉,聯合書報攤,http://mag. udn.com/mag/newsstand/story page.jsp?f_ART_ID=394312。
- ⑪ 根據《2011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年報》的統計説明,營業總額和分項營業額經過調整,例如創意生活產業、數位內容產業,因與其他產業重複性高,分類計算時並未納入,僅統計13項類別;藝文、媒體、設計三類佔比合計並非100%。參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》(台北: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,2011),頁12。
- ⑩ 參見《2011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》,頁15:17、19。
- 受 于國華、吳靜吉、樊學良:〈文 化創意產業的教育創新〉,《教育 資料與研究》,2012年第105期, 頁12-14。

于國華 北京大學藝術學院博士生, 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秘書長。

吳靜吉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暨 創造力講座主持人